2023年第五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认定申报

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遴选文件**  |

**招标编号：fhy-202304**

|  |  |
| --- | --- |
| **遴选人：** |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第一章 遴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第五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认定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fhy-202304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支付方式：合同协商确定；

5、限价：获批（奖励）补贴金额的3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机构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

2、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至今）至少一项类似业绩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址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统一项目遴选；（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遴选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期限：2023年2月6 日至2023年 2 月 13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时～11:30时、下午14时～17时）。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810室）或网络或邮寄。

（三）其他要求：

1、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份（格式附后）。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请供应商携带上述资料到代理机构现场登记获取遴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送达地点：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809室

（二）截止时间：2023年 2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五、遴选地点及时间：**

（一）遴选地点：湖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809室

（二）遴选时间：2023年2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遴选的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遴选会。

**六、公告媒体：**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whsthjsjy.com/）](http://www.ccgp-hubei.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

联 系 人：陈鹏

电 话：18086687837

邮 箱：393560386@qq.com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6日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所投包段：/ |
| 授权代表姓名：  | 移动电话： |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注：1、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2、以下内容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否则报名无效。 |
|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1. **遴选须知**

## 一、否决条款

**1.报价文件或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人不予受理其报价文件：**

1.1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

1.2报价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3报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1.4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或护照或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人证不符的；

**2.报价文件或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2.1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报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2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3 报价报价或报价下浮率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2.4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2.6报价人为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作出处理决定且在执行期内的单位之一。

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项目编号 | fhy-202304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第五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认定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
|  | 项目属性 | 项目申报咨询服务 |
|  | 遴选人 |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获批2023年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之日止（批准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认定公告为准）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使用PDF格式） |
|  |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在外层封套注明“报价文件”。外层封套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全称及在年 月 日 时(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获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资质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遴选公告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遴选公告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  | 质疑及提交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无 |

## 二、供应商须知

**1、项目说明**

1.1本项目属于遴选采购

**2、定义**

2.1“代理机构”受业主委托进行采购工作，即 无 。

2.2 “采购人”系指“业主”、“买方”。

2.3 “采购方”指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组成。

2.4 “供应商”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果该供应商本次中选，即成为“卖方”、“中选人”。

2.5 “天”指日历天数。

**3.采购范围**

3.1本项目的概况详见“采购书”所述。

3.2本项目的实施时间要求详见“采购书”所述。

3.3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遴选函》中所叙述的遴选采购项目。

3.4凡超出《遴选函》所列报价上限的报价文件均不于接受。

**4.资金来源**

4.1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5.合格的供应商**

5.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5.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5.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6.货物、 工程和服务**

6.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6.2“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性、拆除、修缮等。

6.3“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6.4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6.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6.6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6.7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报价费用**

7.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组成**

8.1遴选采购文件除包括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遴选以及遴选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遴选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遴选项目要求。

8.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设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供应商领取了采购文件后，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1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

**9.采购文件的澄清**

9.1.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9.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0.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采购人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接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11.报价的语言**

11.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本次遴选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报价文件应包括第四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报价**

13.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附件的报价表格式详细填写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13.2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2）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4）采购文件对于价格填报有其他约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13.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3.4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13.5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3.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7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对此项目只允许有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满足《遴选函》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在货物采购中，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经营、代理或其他有效证书）或能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具体货物在《遴选函》中进行约定；

2）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供应商满足《遴选函》中列出的业绩要求。该业绩须为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签订相关合同并实际履行的项目；

4）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14.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5.2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2）对照《遴选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3.2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15.4遴选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6.报价有效期**

16.1报价有效期是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个日历天。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报价文件。

**17.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规定数目的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且每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重新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8.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遴选编号、遴选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8.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18.4报价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在《遴选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撒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0.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撒回其报价文件。

**21迟交的报价文件**

21.1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五）评审**

**22.遴选仪式**

22.1采购人在《遴选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会议。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遴选会议开始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23遴选小组**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遴选项目的特点组建遴选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遴选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是否完整、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遴选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4.2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4.3.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遴选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4.遴选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4.5.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

2）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透模糊不清的;

5）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7）不符合关键性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即标注有“\*”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8）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9）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6.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 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25报价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审期间，遴选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5.2遴选小组将核查供应商的遴选资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遴选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6.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6.1遴选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参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选人的得分，依据参选人得分由高到低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前三名中选候选人。所有计算过程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遴选废除的情况**

27.1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遴选废除处理，

1)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监管部门认定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遴选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而予以废除的。

27.2作废除处理后将重新组织遴选，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8评审注意事项**

28.1评审是遴选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遴选小组内独立进行。遴选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除遴选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遴选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遴选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遴选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3除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外，从报价之日起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遴选会议结束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29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29.1遴选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29.2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成交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评审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0.1确定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

30.2采购人应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销成交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遴选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0.5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销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依次选择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0.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六）合同授予**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以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格式为准，本文件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1.帮采购人完成2023年第五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网上申报、线下申报、沟通、会议培训等内容。

2.帮助采购人撰写相关资料文件，帮助采购人跟踪项目进度，协助进行项目攻关。

3.跟踪评审、公示等环节，与省、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帮助采购人获得专精特新资质认定。

1. 招标范围：2023年第五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认定申报。

三、提交成果要求：通过2023年第五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并在相应主管部门官网公示；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获批2023年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之日止（批准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认定公告为准）；

质量要求：获批2023年第五批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参 选 文 件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 价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备注 |
| 1 | 招标限价 |  元 |  |
| 2 | 项目报价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4 | 备注 |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报价书**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遴选采购的 *（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作为 *（供应商的名称）*的全权代表，负责处理报价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遴选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补充文件－若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报价书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愿遵守贵方有关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5.提交包括下述文件在内的报价文件。

5.1 报价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资格证明文件；

5.3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图纸（若存在）。

6.我方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我方决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的被授权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遴选采购报价活动。

被授权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资格证明文件与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6、响应偏离表**

**1、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 购 文 件 要 求 | 报 价 偏 离 | 偏 离 说 明 |
|  |  |  |  |
|  | 我司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响应，无偏离（如无偏离，请保留括号前文字）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遴选文件中的采购要求有偏离，请填入此表内。

2）**如对遴选文件中所有要求均无偏离，请在表中填“我司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均响应，无偏离”。**

3）对遴选文件已作要求，但供应商未填写是否偏离的，按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或签字：

**7、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一）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咨询方案的评选依据：以能正确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和法规，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按照经济、实用的原则，内容、质量、深度符合遴选文件及国家现行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要求。遵循可行性和适应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开放性和标准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的原则。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遴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当参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参选报价低者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为原则依次依序进行中选选候人排序。

（四）遴选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遴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遴选。

**二、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标识的打印件） |
| --- | --- | --- |
| 1 | 投标机构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2 | 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至今）至少一项类似业绩证明 | 合同，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等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相关网址截图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统一项目遴 | 提供承诺函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7 | 审核结论 |  |

备注：上述资格要求有一项不合格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50分）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20 年 3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4分，以相应业绩合同复印件或通过认定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20 |
| 综合实力 | 企业综合实力强，经营状况好，企业信誉好的参选人得5分，较好者得2-4分，一般者得1分 | 5 |
| 人员配置 | 为本公司配置的服务团队及专业咨询人员的能力与职称水平，团队拥有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0分，中级或以下职称得5分，无职称得2分。 | 10 |
| 响应速度 | 除基础服务外，还包含培训及现场咨询服务，对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得5分（1小时内到达企业现场）较快响应得3分（3小时内到达企业现场），较慢得1分（24小时以上或预约时间） | 5 |
| 付款方式 | 收到政策奖励后支付全额咨询费得10分，公示后支付一定比例咨询费，收到奖励后支付剩余部分咨询费得3分，申报前支付一定比例咨询费，收到奖励后支付剩余部得1分 | 10 |
| 增值服务 | 可以代企业完成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调研、问卷、会议、协商得2分，帮企业打印装订申报资料并提交的得2分，免费协助后期数据更新的得1分。 | 5 |
| 技术部分（30分） | 技术支持能力 | 政策项目条款熟悉并充分解读得5分，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前期项目申报详细规划方案的得15分，简单方案得8，无针对性方案的不得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科技政策项目数得5分，申报通过数得5分 | 30 |
| 价格部分（20分） | 报价 | 各有效参选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费率作为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基准费率÷投标费率）×20· | 20 |
| 总分 |  |  | 100 |